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750號

03 原告 陳孟澤
04 被告 陳銘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152號），經原告提起
08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11 理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13 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
14 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15 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16 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
17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論知有罪之判
18 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
19 定要件不符者，固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然經原告聲請
20 時，得否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
21 法關此未有規定。然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
22 規定於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
23 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且原告
24 應繳納訴訟費用，係就原不符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
25 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
26 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而允原告
27 得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基於同一理由，此規
28 定於上開情形應類推適用之。即刑事訴訟論知有罪之判決，
29 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
30 符，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
31 庭，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7

0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2號詐欺等案件，關於被告就
03 被害人吳惠婷所涉部分，經本院刑事判決被告有罪在案，而
04 此部分犯罪之直接被害人顯係吳惠婷，僅吳惠婷得提起附帶
05 民事訴訟甚明。查吳惠婷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死亡，此有
06 戶籍謄本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參
07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2號卷第89、93頁），原告為吳
08 惠婷之夫（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2號卷第89至91頁之戶
09 籍謄本），縱為吳惠婷之繼承人，而繼承其遺產，至多僅係
10 間接受有損害，尚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
11 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有別，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
12 提起民事訴訟，本應駁回其訴。然原告既已聲請移送民事庭
13 審理（見本院附民卷第5、17頁），依前揭說明，爰類推適用
14 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
15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並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8 　　　　　　　　　法官　王沛元
19 　　　　　　　法官　蘇宏杰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鄭勝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